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  
造工程（元门乡红新漫水桥）

施  
工  
合  
同  
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副本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全称）：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元门乡红新漫水桥）

工程地点：元门乡红茂村委会红新村

工程内容：路基工程、现浇混凝土边沟、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桥梁1—16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一座21.04m、路线全长233.1m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路基工程、现浇混凝土边沟、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桥梁1—16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一座21.04m、路线全长233.1m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竣工日期：2023年7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零陆分

（小写）：¥2,447,489.06元

## 六、工程量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按照工程细目清单规定执行，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为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选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正本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副本交有关部门备案，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



施工单位(章):



住所: 白沙县石油路交通运输局办公楼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98-27728489

电话:

传真: 0898-27728489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海南白沙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2201020909200277657

账号: 46001007036059007575

账号:

邮政编码: 572800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